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中草药后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山塘林场林下中草药后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7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河池市清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